

## 第六條

全國委員會—各地方同盟ヨリ一定比率(組織員数/比例代表)ヨリ選出ニタル委員ヲ以テ構成シ各地方同盟ヲ全國的ニ統轄ス  
第之條

當任委員會—全國委員會、互選ニヨル若干名ヲ名ナシテ構成シ會外ヲ除クス

## 第二章 地方組織及構成

### 第八條 地方同盟ハ次三條ニ規定セし成員ヲ以テ組織ス

### 第九條 地方大會—地方同盟ノ最高機關ニシテ每年定期ニ開催ス、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但シ委員會若ニ同選員三分ノ二以上ノ要求アリスルトキ、臨時大會ヲ開催スルモノト

### 大會代議員、比率ハ委員會ニ於テ定ム

### 第十條 地方委員會一大會二次ハ最高機關ニレテ大會ニ於テ加盟團体別、一定比率

### 率一組武員選出ノ上ニ選出セし之ノ委員會以テ構成ス、定期ニ開催シテ委員 員會及常任委員會等ハ要求ヲタスル時ハ委員長之ヲ召集スルモノトス、

### 第十一條 常任委員會—地方委員會ノ互選ニヨル若干名ヲ名ナシテ構成ス、會務ヲ處理ス 本國委員會加盟團体ハ前一組別ニ於テ地方委員會ノ統制ノ下ニ地方委員會ヲ 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 第十二條 本國與ニ在ニ有ル委員會ノ設置シ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シ委員 會ニ後期ノ下ニ置クモノトス

- 一、政黨討論委員會
- 二、勞農總聯合委員會
- 三、李鐵鴻援委員會
- 四、出版教育委員會
- 五、產業別整理委員會
- 六、經理部委員會

但シ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シ年門部ヲ構成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三章 組 员

### 第十三條 本國與ニ左ノ後員ヲ置ク

- 一、全國委員長、委員會互選トス全國委員會及常任委員會ヲ代表ス
- 二、書記長及會計、各一名ヲ置キ常任委員會、任命ニヨルモノトス
- 三、地方委員長、大會ニ於テ選出ス委員會及常任委員會ヲ代表ス
- 四、書記長及會計、各一名ヲ置キ常任委員會、任命ニヨルモノトス
- 五、監督員、任期ハ二年トス又重任ヲ許ケス

## 第四章 會 務

### 第十五條 本國與會費、次、此中口以テ員額又ハルモノトス